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66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詹赫廷

被告 阮文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八里區（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），並非本院轄區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